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21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